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終止洽商及
要約期結束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公告(前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見獨立第三者(第三者)，就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進行磋商，但討論仍然處於初步階段並未達成具體結果。

繼前公告之後，本公司已獲有關董事知會，與第三者的洽商現已終止。公司了解到第三者代理與相關董事見面，以便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業務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意向而尋找任何買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與第三者終止洽商並無導致本公司股份獲得全面收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